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HYGS-G2025-0011，2025年度笼装防汛块石一批（标段一：镇江市）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依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7.4万元，资产总额为70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包括：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小微企业、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

（3）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小微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 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HYGS-G2025-0011，2025年度笼装防汛块石一批（标段三：泰州市）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笼装防汛块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常州工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包括：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小微企业、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

（3）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小微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HYGS-G2025-0011，2025年度笼装防汛块石一批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25年度笼装防汛块石一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骏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943万元，资产总额为4261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需填入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包括：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小微企业、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

（3）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小微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骏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0日